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年2月2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年2月2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可转债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第五条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二、发行概况	(二十)评级事项	修订了评级事项的内容

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预案修订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湖北蕲春中再生: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江西中再生: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广东塑金: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5.洛阳宏润: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6.临沂中再生: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财务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中再生投资: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清远华清投资: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关联交易涉及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21日、6月23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类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湖北蕲春中再生	79,788.5	3,846.07	物流受限、产能受限等各方面影响,原料采购未达预期
		江西中再生	2,200	441.42	
		其他5家公司	711.50	528.76	
		小计	82,700	4,816.25	
销售商品类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广东塑金	11,200	2,924.81	公司产能受限,销售未达预期
		江西中再生	1,500	558.23	
		洛阳宏润	7,688.94	7,173.46	
		临沂中再生	5,376.11	2,413.97	
		其他11家公司	5,234.96	1,315.05	
		小计	31,000	14,386	
其他类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19家公司合计	4,000	3,319.74	
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其他关联方	财务公司	50,000	38,793.91	
向关联方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	0	其他金融机构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
其他(接受租赁)		清远华清投资	1,300	1175.94	

注:上表中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月1日至1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类	湖北蕲春中再生	4,083.00	1.56	0	3,846.07	1.47	
	其他3家公司	917	0.35	21.14	602.25	0.23	
	小计	5,000	1.91	21.14	4,448.33	1.7	
销售商品	广东塑金	6,200.10	2.42	0	2,924.81	1.14	2022年相关业务不及预期,预计2023年销售额将提升
	江西中再生	1,800.00	0.7	190.44	558.23	0.22	
	洛阳宏润	10,139.82	3.96	2.29	7,173.46	2.8	
	临沂中再生	1,550	0.61	0	2,413.97	0.94	
	中再生投资	1,888.50	0.74	87.35	353.36	0.14	
	其他9家公司	3,921.58	1.53	0	961.69	0.38	新增预计2家,该9家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额的差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0.5%。
	小计	25,500	9.96	280.08	14,385.52	5.62	
其他(租赁、提供其他服务等)	16家公司	4,000.00	83.91	177.74	3,319.74	71.95	

注:上表中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二)与其他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月1日至1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接受租赁)	清远华清投资	1,215.40	26.34	89.01	1,175.94	25.49	
在关联人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		8,458.63	38,793.91		
在关联人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		0	0		预计2023年因业务发展,存在向关联方短期融资的需要

注:上表中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相关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湖北蕲春中再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5798586898

法定代表人:高增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2018年01月16日

住所:蕲春经济开发区凯迪大道

经营范围:对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租赁和物业服务,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不含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车船拆解)、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不含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车船拆解)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禁止经营或需要前置许可的品种除外)。

湖北蕲春中再生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广东塑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H9BN7J

法定代表人:连远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4500万

核准日期:2021年05月27日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清远华清循环经济园综合办公楼4楼408室)

经营范围:塑料助剂研发;塑料(材料)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转让;塑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贸易;废旧塑料、五金制品、电子元件、玻璃的再开发利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租赁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塑金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江西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566299590D

法定代表人:张圣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04日

注册资本:156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环保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四)洛阳宏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587098149P

法定代表人:游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废旧塑料和碎屑回收技术研究;废旧塑料破碎与造粒;废旧塑料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洛阳宏润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管理的企业。

(五)临沂中再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6672526X7

法定代表人:周德国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办事处驻地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废钢的收购、分拣、加工(仅限分割、破碎)、销售;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废橡胶、废轮胎、废旧电器的收购、分拣、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场地出租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中再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管理的企业。

(六)中再生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2968439E

法定代表人:徐铁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以北商西路以西凤凰城小区65#商业101

经营范围: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铁矿石、板材、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不含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货物代理服务(不含运输);煤炭、焦炭购销;销售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管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大蒜、水果和食用菌类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油);供应链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货运代理;建筑工程总承包;普货运输,仓储服务;环卫设备销售;工业设备拆除及旧设备回收;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会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再生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七)清远华清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71879308B

法定代表人:陈明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70404万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地磅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远华清投资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八)财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82799490

法定代表人:庄学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7层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相关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湖北蕲春中再生:2022年末总资产10,804.26万元,净资产10,351.9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398.88万元,实现净利润965.95万元。

(二)广东塑金:2022年末总资产8,926.15万元,净资产2,833.4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61.64万元,实现净利润30.21万元。

(三)江西环保:2022年末总资产107,870.04万元,净资产21,471.5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1,351.85万元,实现净利润2,956.28万元。

(四)洛阳宏润:2022年末总资产11,211.80万元,净资产592.8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64.50万元,实现净利润503.88万元。

(五)临沂中再生:2022年末总资产3,140.08万元,净资产-11,551.5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65.08万元,实现净利润-355.46万元。

(六)中再生投资:2022年末总资产146,974.78万元,净资产33,577.4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772.14万元,实现净利润1,679.35万元(未经审计数)。

(七)清远华清投资:2022年末总资产246,952.28万元、净资产104,945.3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79.91万元,实现净利润13,445.40万元。

(八)财务公司:2022年年末总资产512,974.70万元、净资产58,235.7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91.37万元,实现净利润4,489.02万元。

以上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 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0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塔河矿业于2022年1月4日在新疆阿克苏农商银行(以下简称"阿克苏农商行")办理的0.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到期,经沟通,阿克苏农商行同意塔河矿业办理续贷,金额0.5亿元,期限三年,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贷款利率为准。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塔河矿业另一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塔河矿业办理续贷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塔河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开发区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B座1202室

法定代表人:纪奉玉

注册资本:77,372.54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矿山设备、采矿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与租赁;金属材料、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管制器具刀具除外)销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塔河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17.48	15.69
净利润(亿元)	8.08	5.25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49.09	38.37
净资产(亿元)	21.57	13.49

塔河矿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98.032	80%
2	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49.508	18.158%
3	自然人股东	1,425	1.842%
	合 计	77,372.54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塔河矿业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7%。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0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22年10-12月	2021年10-12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262.70	319.29	-17.72%
商品煤销量(万吨)	260.17	308.60	-15.69%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79,176.12	246,486.57	-27.31%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97,735.56	95,251.31	2.61%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81,440.56	151,235.25	-46.1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工作安排,自2023年2月22日起,天风证券新增代销本公司旗下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天风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司新增天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本公告"一、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天风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天风证券的费率优惠规则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天风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天风证券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 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葛小波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事项,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后,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徐看先生、监事徐静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法良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电子烟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NEBULA NOVA SDN.BHD.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KENNED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电子烟销售、代加工合同,实际执行以具体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 该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电子烟业务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2月21日,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KENNED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国际")、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与NEBULA NOVA SDN.BHD.(以下简称"NEBULA")签订了《电子烟合作合同》,NEBULA向金莱特国际采购ML1-ML10系列电子烟,金莱特国际委托金莱特智能加工生产,合同总货值不少于3,00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属于正常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金莱特国际、金莱特智能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金莱特国际、金莱特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NEBULA NOVA SDN.BHD.

2、成立日期:2022年8月4日

3、注册资本:1,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4、注册地址:Business Suite Unit 19A-24-3,Level 24,Wisma UOA,No.19 Jalan Pinang,W.P.Kuala Lumpur

5、股本结构:自然人严锟持有其100%股权

6、最近12个月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NEBULA于2022年9月与金莱特智能签署了金额为160,326美元的电子烟采购合同,截至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7、履约能力分析: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NEBULA NOVA SDN.BHD.

乙方:KENNED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丙方: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甲方拟在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采购电子烟,产品规格限于ML1-ML10这十种产品,具体商品规格型号以订单所列为准。

合同期限内单次实际采购量以双方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总货值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二)订单成立方式

1、甲方将订单签字或盖章后发送至乙方指定工作人员;乙方收到后确认订单反馈给甲方,并提交给丙方加工。订单自乙方收到之日起成立,自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单价向乙方发出订单的,乙方仍有权根据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拒绝接受该订单。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合同期限内甲方承诺向乙方采购3,000万产品,如合同期限届满订单额不足约定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总额20%的违约金,如实际订单额超出约定的,超出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

(三)合同期限

1、自2023年2月21日起(含当日)至2024年2月20日(含当日)止。

2、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三方事实上仍有订单产生,则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三方另有约定除外。

3、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解除本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NEBULA的合作,加大公司电子烟业务海外市场份额;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在电子烟业务的比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金莱特智能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将面临违约风险。

2、履约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电子烟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